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关于宁波银行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87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发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21〕2718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876,008,016.2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00,801,628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与甬兴证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中信建投证券、甬兴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及东方投行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结算所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优先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4.配股价格为19.97元/股,配股代码“082142”,配股简称“宁行A配”。

5.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1)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配售。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21年12月2日(R+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7.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票上市管理业务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照配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定,本次配缴款网上申购期间,即2021年11月24日(R+1日)至2021年12月1日(R+6日),宁波银行股票将停止交易,宁波银行将先按“宁行优01”、“宁行优02”暂停转股。

9.本公告仅就宁波银行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A股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详细阅读《2021年1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1)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股本总数808,016,28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00,801,628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优先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9.97元/股,配股代码为“082142”,配股简称为“宁行A配”。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发行人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10:1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指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股权登记日/登记日	指2021年11月23日
全体A股股东	指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配股对象	指具有配售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宁波银行股东
日	指工作日,即证券交易所法定交易日除节假日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1)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股本总数808,016,28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00,801,628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优先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9.97元/股,配股代码为“082142”,配股简称为“宁行A配”。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人员、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8号文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1)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876,008,016.2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00,801,628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已于2021年11月19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本次发行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掘前期拟配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本次发行上市路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R-1日)15:00~17: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瑞科技”)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上海电子信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投”)、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创投”)、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山发展公司”)、东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资产”)、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蔡斐辰、徐群、瀚红红土创投持有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共同投资上海红土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红土”)和“基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出于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趋势,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市场份额。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深创投、上海投投、金山创投、新金山发展公司、东风资产、上海创投、蔡斐辰、徐群、红土创投共同投资上海红土智行创业投资基金。

鉴于此,各方于2021年11月18日签署了《上海红土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于2021年11月18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瀚红红土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月湖新城经济大厦20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资本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和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红土创投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991。

(二)有限合伙人

- 1.深创投

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公司;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深创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名称:上海信投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1401弄25、26、33、45层

法定代表人:秦健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实业及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技术交流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信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名称:上海金山创投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工业园区天工路857号2幢4楼

法定代表人:郭秋琴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创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名称:新金山发展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傅虹岩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1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发展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名称: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工业园区金招路929号

法定代表人:沈国忠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6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股)	872,462,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股东、董事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李群臣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李海山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李延福、王凤斌、李海峰、李西金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文田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瑞光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刘维列未出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标题: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92,520	99.9827	52,500	0.0171	100	0.0002

关联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92,520	99.9827	52,500	0.0171	100	0.0002

关联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92,520	99.9827	52,500	0.0171	100	0.0002

关联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关联股东: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风电项目改造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10,217	99.9939	52,500	0.0060	100	0.000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329,638	99.6973	52,500	0.3020	100	0.0007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329,638	99.6973	52,500	0.3020	100	0.0007
3	关于控股子公司风电项目改造的议案	17,329,638	99.6973	52,500	0.3020	100	0.00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10名股东,代表股份872,462,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42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授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871,21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5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4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 律师:侯迪、胡桂星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6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重大事项涉及长城军工实际控制权变更,安徽省国资委拟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完成后,兵器装备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3座的政府机关。
- 2.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最具活力的军民结合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之一,向属“强军报国,强国富民”的神圣使命,连续13年进入世界500强。“十四五”期间,将聚焦科技创新引领,着力效益、故事、规模三个倍增,打造以军民品为主、汽车产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两新一高”高质量产业群,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企业集团。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签订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3座的政府机关。
- 2.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最具活力的军民结合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之一,向属“强军报国,强国富民”的神圣使命,连续13年进入世界500强。“十四五”期间,将聚焦科技创新引领,着力效益、故事、规模三个倍增,打造以军民品为主、汽车产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两新一高”高质量产业群,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企业集团。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1年11月18日在合肥签署该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原则与目标

双方按照“相互信任、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推进安徽军工集团与兵器装备集团战略合作,共同促进安徽军工集团做强做优做大,打造百亿级军工集团,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

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二)战略合作方式与路径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完成划转后,安徽军工集团成为兵器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兵器装备集团的管理体系。

遵循合规、便利原则,股权转让无偿划转方式。

(三)战略合作后安徽军工集团定位

战略合作后,兵器装备集团将安徽军工集团作为重要子企业,发展纳入总体规划,强化兵器装备集团体系牵引,加大各种资源在安徽军工集团的配置力度,将安徽军工集团建设成为以火炮及弹药为体系化的军民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和生产基地,以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为重点的军民品研发生产基地,通过五年左右的努力,着力将安徽军工集团打造为百亿级军工集团。

三、对长城军工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预计不会对长城军工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战略合作后,有利于公司“十四五”和未来长远发展,增强军工装备体系化和军民融合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该重大事项涉及长城军工实际控制权变更,战略合作实施完成后,兵器装备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重大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该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实施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重大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签订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3座的政府机关。
- 2.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最具活力的军民结合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之一,向属“强军报国,强国富民”的神圣使命,连续13年进入世界500强。“十四五”期间,将聚焦科技创新引领,着力效益、故事、规模三个倍增,打造以军民品为主、汽车产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两新一高”高质量产业群,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企业集团。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1年11月18日在合肥签署该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原则与目标

双方按照“相互信任、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推进安徽军工集团与兵器装备集团战略合作,共同促进安徽军工集团做强做优做大,打造百亿级军工集团,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

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二)战略合作方式与路径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完成划转后,安徽军工集团成为兵器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兵器装备集团的管理体系。

遵循合规、便利原则,股权转让无偿划转方式。

(三)战略合作后安徽军工集团定位

战略合作后,兵器装备集团将安徽军工集团作为重要子企业,发展纳入总体规划,强化兵器装备集团体系体系牵引,加大各种资源在安徽军工集团的配置力度,将安徽军工集团建设成为以火炮及弹药为体系化的军民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和生产基地,以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为重点的军民品研发生产基地,通过五年左右的努力,着力将安徽军工集团打造为百亿级军工集团。

三、对长城军工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预计不会对长城军工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战略合作后,有利于公司“十四五”和未来长远发展,增强军工装备体系化和军民融合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该重大事项涉及长城军工实际控制权变更,战略合作实施完成后,兵器装备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具体退股程序如下:

2021年12月1日(R+6日),结算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有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各结算参与者。

2021年12月2日(R+7日),配股对象所有在营业部冻结配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15:00~17: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s://www.p5w.net>)进行网上路演。

六、本次发行成功或失败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或失败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发行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七、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董超超

电话:0574-87505028

传真:0574-87505027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4010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部

电话:010-86451900、010-86451590

传真:010-85130542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人:投行证券管理部

电话:021-20587386、021-20587385

传真:021-20587290、021-20587524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江东东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0楼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5-83387679

传真:025-83387711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张松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8000

传真:010-60833619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刚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562

7.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东路318号东方